第六講 獄與訟:傳統中國的訴訟與審判

2020年5月14日 下午 04:47

一、「審」「判」分離

- 由於傳統行政、司法合一,只要地方行政單位增設一級,案件的審轉自然就增加一級。
- 漢代原來只有郡縣二級・後來又多了州一級;宋代變成路──府州軍監──縣三級;清代 更多到督撫──按察使──府──縣四級。
 - *巡撫管一個省,總督管兩個以上。
- 現代司法制度規定某級機關有權受理案件,該級就有權判決。只要沒有上訴,這一判決就算定讞,可以交付執行。但是,中國傳統的司法機關往往**有權審理**,卻無權判決〈定讞〉。
 - *徒刑以上,往往需要上送。唐朝流、死需要送至中央刑部。
- 州縣等地方官衙既無權判決流死等案,可是法律又規定所有案件必先經地方審理,否則 視為「**越訴**」。
- 縱使百姓沒有上訴,案件仍需向上一級審轉。
- 層層審轉有何優點?有何缺點?

好處:避免掉地方官包庇情形、可以多次審核、審判正義、可以多次比較判案。

壞處:明主治官不治民,監督官員、浪費時間、人力成本。

二、投訴告狀

向誰投狀?

- 。 只能向可以接受投訴的機關遞狀。
- 向基層機關,也就是縣衙提出。
- 百姓若不先向縣衙投訴,而逕向較高的府州衙門投訴,稱作「越訴」。

• 訴狀內容?

- 清楚注明犯罪時間和事實。
- 訴狀必須注明告者姓名身分。官府若收到匿名訴狀,一律焚毀,不得受理。

• 代書人?

- 若原告不識字,可以雇人代寫。
- 宋代有「書舖」代寫,再由人保證才能投呈。
- 清代有「官代書」。不是官代書代寫或無官代書印戳的狀紙,官衙不予受理。

• 是否容許訴訟代理人?

- 除非是生員、監生、婦女、老人、幼兒、殘疾等,才可以由別人代理。
- (明)蔣廷璧《璞山蔣公政訓》:「生員有學問者,多不肯赴官告狀。」
- (明)東魯古狂生《醉醒石》第三回中錢秀才新婚不久‧妻子即與人私奔。鄰居 道:「秀才們不見了妻子‧有何面目還好去告狀?」

• 衙門審核

- 如懷疑誣告,或者是有訟棍教唆者,往往批下「不准」,即案件當下駁回,不予受理。
- 如果訴狀看來並無可疑之處,官衙必須簽「准」,受理告訴。

○ 清代州縣衙門每天受理的案件大抵是十多件左右。一俟官衙簽准後,案件正式進入 審判程序。

三、告訴的限制

- 哪些人不可提出告訴?
 - (一)生理狀況:
 - 即年紀在**80歲以上、10歲以下、身患篤疾者(包括惡疾、癲狂、兩肢殘障、雙目失明等)**。宋代以後、懷有**身孕**的婦女也不可告訴、但禁訴的年齡上限調低為**70** 歳。
 - (二)獄中的犯人。
 - 《唐律·鬥訟律》「囚不得告舉他事」條: 諸被囚禁·不得告舉他事。其為獄官酷己者·聽之。
 - *獄中囚為何不能告?挾怨報復、拖延服刑進行
 - (三)家族內部不可告發。
 - (四)奴婢、部曲不可告發主人。
 - 所告若是謀反、謀大逆、謀叛、子孫不孝等罪,則不受限制。
 - (五)及至清代,婦女**禁止告訴**,必須由**成年男姓**親屬代理。
- 哪些事情不可提告?
 - (一)不實之事,也就是誣告
 - 誣告者一律「反坐其罪」。
 - (二) 赦前所犯之事
- 哪些時間不可提告?
 - 百姓遇到命案、強盜之類的重大案件,當然可以隨時告官。
 - 其他小事〈小民細故〉只能在特定時間才能提告。
 - 唐代規定在十月至三月底。清代不少州縣都規定只有在八月至三月間的「告期」才可遞狀,有些地方是逢三逢八,有些甚至限定初二、十六才放告。
 - *為何要限制?節省時間、司法成本;等待時間可能使兩造決議自行解決問題;影響農忙作息。

四、審判程序

- 審判過程:勘驗、逮捕和囚禁、審訊、判決、上訴、審錄、執行等。
- 1. 勘驗
 - 通常只有在發生命案或強盜案時,地方首長才會親自勘驗。
 - 首長和檢驗人員應到不到,或無故拖延,都會遭到嚴懲。
 - 宋代官員檢驗時,需要依實填寫《檢驗格目》、《檢驗正背人形圖》等表格。
 - 《洗冤集錄》,南宋理宗淳祐七年(1247)宋慈(1186-1249)編寫的。
 - 中國史上**最早又最系統的司法檢驗專著**·也是世界上第一本法醫學著作。比歐洲最早成書於1602年的意大利醫師Frotunatus Fidelis的《醫師關係論》(共四卷)· 還要早了三百多年。
 - 宋慈長期擔任路級的「提點刑獄」,有二十多年司法實務經驗,書中詳述命案現場

的初驗和覆驗程序。對於自殺、他殺、燒死、毒死、驗骨、發塚等,詳述檢驗和辨 識的方法,不少方法非常符合現代法醫理論。

*男女有别,男牛落水多成俯姿,女成仰姿。

2. 逮捕

- 唐代規定只有州縣官府才可派<mark>捕賊官</mark>(通常是縣尉)進行逮捕·其他人等不可擅自 亂捕。
- 《唐律·捕亡律》:
 - 諸被人**毆擊折傷**以上,若**盜及強姦**,雖傍人皆得捕繫,以送官司。
 - 諸鄰里被強盜及殺人、告而不救助者、杖一百;聞而不救助者、減一等;力 勢不能赴救者、速告隨近官司、若不告者、亦以不救助論。其官司不即救助 者、徒一年。竊盜者、各減二等。*強調義務。
- 若轄區發生強盜或命案,捕賊官必須在三十天內捕獲人犯,捕賊官若逗留不行或退 縮畏敵,都會受到處罰。

3 囚禁

- 古代的牢獄是用來關押兩類犯人:
 - (一)已經完成審判等待行刑的囚徒;
 - 判決徒、流、死的犯人,就在獄中等候配送或處決。
 - (二)等候審判的被告,甚至證人和原告,統統收押獄中。
 - 估計宋代州一級平均日常關押囚犯在60人以下,縣一級在10人以下,京師的 則在100人左右。
- 《唐令·獄官令》:
 - 諸獄皆厚鋪席薦,夏月置漿水。其囚每月一沐。其紙筆及酒、金刃、錢物、 杵棒之類,並不得入。
- 。 獄中男女分別關押。
- 戴上枷鎖,死罪還要著杻,即手拷。
- 獄囚的口糧、衣服由家人隨時取送,若無家人接濟,則由官衙提供。
- 獄囚定期洗澡,倘若生病,官府要延醫治療,並容許家內一人入禁看侍。
- 。 官員每隔五天**檢錄獄囚**,以防獄吏拷打和虐待。

4. 審訊

(一)有罪推定

- 中國自古以來的訴訟都是採取「**有罪推定**」,即被告不能證明無辜,一律視為有 罪,必須負上若干處罰。
- 現代刑事訴訟法中重要的原則——「無罪推定」,是歐洲十八世紀以來才逐漸確立。「法國大革命」的《人權宣言》,正式在法律中規定此一原則。

(二)程限

- 案件拖延不決・古代稱作「淹滯」或「淹禁」。《晉書·周處傳》:
 - 轉廣漢太守。郡多滯訟,有經三十年而不決者,處詳其枉直,一朝決遣。
- 「淹滯」的害處?當事人以亡歿無法追究
- 歷代對於官衙審訊,都訂下一定程限:
 - 宋代州級審判期限‧小事10日‧中事20日‧大事40日。清代對於州、縣自理

的案件,則給予20日審判期限。

- 至於中央司法機關決案·唐代大抵是20至35日結斷·宋、明更縮短為5至25日而已。
- 《通鑑》卷177「隋文帝開皇九年十二月己巳」條:
 - (辛公義)後遷并州刺史・下車・先至獄中露坐・親自驗問。十餘日間・決 遣咸盡・方還聽事受領新訟。事皆立決;若有未盡・必須禁者・公義即宿聽 事・終不還閤。或諫曰:「公事有程・使君何自苦!」公義曰:「刺史無 德・不能使民無訟・豈可禁人在獄而安寢於家乎!」罪人聞之・咸自款服。 後有訟者・鄉閭父老遽曉之曰:「此小事・何忍勤勞使君!」訟者多兩讓而 止。

(三)刑訊

- 「刑訊」或稱為「拷訊」、「拷鞫」。刑訊一般認為是源自遠古的「神判」。
- 「神判」通常用水火來考驗。經由當前皮肉的苦難‧測試當事人所言是否屬實?是 否清白無辜?
- 後來發展出「五聽」:辭聽、色聽、氣聽、耳聽、目聽。
- 「五聽」其實頗符審判心理學的理論。
- 法官在觀察被告人的言辭神色,再結合各種證據,認定被告的嫌疑甚大,但被告仍 不肯認罪的情況下,方可刑訊逼供。
- 唐律規定罪證俱在,犯人不肯招供,可以據眾證定罪,不必刑訊。而真要刑訊,法 律有相關條文加以規範。
- 刑訊的杖稱作「訊囚杖」,明文規定大小尺寸。
- 。 拷囚必須由同一人執行,不可中途更易。
- 不管審訊期間歷經多少衙門,拷囚次數不得超過三次,每次必須相隔二十天以上, 總杖數不得超過二百。

刑訊的對象除了被告外,證人也可以拷問,甚至為了防止誣告,連原告也可以用刑

- 唐代以後,刑訊的法律規範愈趨簡省,但刑訊的手段卻愈趨繁雜。
- 唐宋規定以杖拷訊,但元代又出現鞭烙之法,明清又發展出掌嘴、夾棍、拶指等。
- 。 清末制定新律,正式禁止刑訊逼供。
- 刑訊為何不能禁絕?審判為何一直都容許刑訊?

5. 判決

(一) 具引律令格式。

- (二)服辯(服辨、伏辯、伏辨等),即犯人簽字畫押、服從判決的書狀。
 - 。 徒、流、死罪宣判時,需要召集犯人及其家屬,具告罪名,並取得犯人的「服辯」。
 - 歴代都重視犯人畫押的供狀 · 直到清代 · 取得犯人「**服輸口供**」 · 仍為結案的必要條件 。

五、上訴

- 判決確定後,若不服可以申訴。上訴的方式有三種:
 - 。 一是向更高官衙上訴

- 。 二是向皇帝直訴
- 三是在皇帝或官員審錄時申訴

1. 逐級上訴

○ 唐代·如百姓對縣衙判決不服·可要求發給上訴證明「不理狀」·然後持狀向州、 府——尚書省——三司·逐級申訴。

2. 首訴

- 直接向皇帝投訴,臣下不得故意遮攔。方式有三種:
- 第一種是「邀車駕」,即是在皇帝出遊行幸時,攔途告狀;
- 第二種是敲打「登聞鼓」或立於「肺石」之下。
- 第三種是上表皇帝直陳其事。但直訴不實會受處罰:
 - 唐代是**杖八十**・明清加重為杖一百。若邀車駕**衝撞到儀仗**而又**直訴不實**者, 處以<mark>絞刑</mark>。
- 《冊府元龜》卷700〈牧守部‧貪贖〉:
 - 張登為漳州刺史,貞元十七年死於州獄。登暴佷貪冒,擅賦百姓,沒買州人 為奴婢者三十人,姦亂裨將家財非一,其不堪有縊死者。部人蔡化訴於闕 下,詔命就鞫,遂幽死。

3. 審錄〈檢核〉

- 漢代稱作「**錄囚」**, 唐宋或稱「**慮囚」**, 明清統稱「**會審**」。
- 審錄罪囚原先分成兩類:一類是官員常態性的工作;另一類是臨時性的·由皇帝或 臣下主持·而且經常附帶寬宥的恩典。
 - *皇帝常因「非常」之事審錄囚徒,如天災、天象異變(日蝕),歷史上多因「旱 災」錄囚。著名錄囚:唐太宗時期,縱囚論。
- 明清審錄制度逐漸合流,形成既是官員常態職務,又具有寬宥恩恤精神的「會審制」。
- 明代會審時,一般由三法司〈三個重要的司法部門:刑部、大理院、御史台〉或三 法司會同其他府、部或地方官員聯合審理案件。審理之案件大多是疑案或是待處決 的死罪案件。
 - *為何台諫僅八品:避免利益瓜葛,過高階層可能影響從官之路。
 - *台諫年齡分布:較年輕,較敢直言進諫、彈劾官員。
- 明代會審有「朝審」、「熱審」、「大審」等。
 - 「朝審」於每年霜降之後舉行,對象是天下死囚。
 - 「熱審」是夏天舉行的會審,目的是防止關押的囚徒因酷熱而死於獄中。
 - 「大審」是五年舉行一次的會審,旨在清理長期關押獄中的重囚。
 - 審錄後,無可矜恕的奏請處決,可矜可疑者免死充軍,徒流以下減等發落。
 - 清代大致沿襲明代會審制度·對於死罪「情實」者·待秋後處決;「緩決」者·繼續關押等待來年再議;「矜疑」者·發回原省重審。

六、行刑

- 笞、杖屬於輕刑,判決後立即執行。
- 徒刑犯分配到附近的官衙中作一到三年的苦役,清代規定徒刑一律在本省別縣服刑。

- 流刑定讞後,還押獄中,等待每季特定時間才集體起解。
- 死刑的覆核:
 - 官司審核。地方官府判決死刑案件後,一般都要上交廷尉、刑部或大理寺之類的中央司法機構覆核。明清時期,案子經中央覆核以後,還要經會審再一次的覆核。 **要經過覆奏。*
 - *唐朝時期都督党仁弘,因貪汙被判死刑,經覆奏後,改判流刑,皇帝備感責罰, 欲至天壇打地舗睡三天,受大臣勸退。
 - *執行死刑當日會撤膳、停樂,告知皇帝當日要處決。
 - **皇帝勾准**。自秦漢以來,經過覆核確定無可矜恕的案件,仍要奏請皇帝裁可,皇帝 勾准後,才算是最終判刑確定。

• 死刑執行的時間限制

- 「秋決」。自漢代以來嚴格規定死刑只能在秋分以後,立春以前執行,否則官員會 遭嚴懲。
- 斷屠月:正月、五月、九月
- 斷屠日:初一、初八、十四、十五、十八、二三、二四、二八、二九、三十。
- 大祀和之前三日的「致齋日」,上弦月(初七、初八)和下弦月(二十三、二十四)、節氣(寒露、霜降、立冬、小雪、大雪、冬至、小寒、大寒)、節日(冬至和臘日)等,也不可行刑。
- 清代規定正月、六月,一律停刑。
- 明清死囚分作「立決」和「監候」・但名雖立決・地方在收到中央批文後・仍需在 **非停刑日**才可執行死刑。至於監候部分・則可暫緩至霜降以後・冬至以前才明正典 刑。
- 《大唐新語》有一則武后時期死囚**喊冤停刑**之故事:
 - 朱履霜好學‧明法理。則天朝‧長安市屢非時殺人‧履霜因入市‧聞其稱冤聲‧乘醉入兵圍中‧大為刑官所責。履霜曰:「刑人於市‧與眾共之。履霜亦明法者‧不知其所犯‧請詳其按‧此據令式也‧何見責之甚?」刑官唯諾‧以按示之。時履霜詳其案‧遂拔其二。斯須‧監刑御史至‧訶責履霜。履霜容止自若‧剖析分明‧御史意少解。履霜曰:「准令‧當刑能申理者‧加階而編入史‧乃侍御史之美也。」御史以聞‧兩囚竟〈*最終*〉免。